

卫星广播电视台地球站设计规范

GYJ 41-89

主编部门：广播电影电视部
批准部门：广播电影电视部
实行日期：1990年7月1日

关于发布《卫星广播电视台地球站 设计规范》的通知

广发计字〔1990〕166号

由广播电影电视部设计院承担编制的《卫星广播电视台地球站设计规范》，业经审查，现批准颁布，编号为：GYJ41-89。自1990年7月1日起执行。在执行中，请注意积累资料，总结经验，随时函告广播电影电视部设计院。

广播电影电视部
1990年4月3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2
第二章 地球站分类	33
第三章 地球站业务能力	35
第四章 地球站主要技术性能	37
第五章 地球站设备组成	40
第六章 地球站场地选择	42
第七章 地球站建筑及技术要求	4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5
第二节 总体布局	45
第三节 用房面积及技术用房的技术要求	46
第四节 设备布置	49
第五节 大型天线及微波天线塔	49
第八章 供 电	51
第九章 给排水及采暖通风	52
第十章 交通与通信	53
第十一章 防雷与接地	54
第一节 接地系统的设置与接地电阻	54
第二节 防雷措施	54
附录 名词解释	56
附加说明	